

公司代码：605580

公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谋势共赢 合创未来

——致投资者的一封信

尊敬的投资者朋友们：

回望 2024 年度，我心中充满感激与敬畏。感激的是，无论市场如何风云变幻，您始终选择与恒盛能源同行；敬畏的是，这份信任背后沉甸甸的责任，鞭策公司每一步都要走得更加坚实。今天，我愿以这封信为桥梁，与您分享恒盛能源这一年的成长与思考，也向您传递公司对未来的信心与承诺。

一、扎根实业，以韧性穿越周期

2024 年，全球经济依然在复苏与不确定性中交织前行。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恒盛能源始终秉持“稳中求进，创新求变”的核心理念，交出了一份稳健的答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 亿元，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 1.0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7 亿元，同比增加 3.0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增加 0.58%。这源于公司对热电联产主业的深耕，公司始终致力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龙游开发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热力保障。

2024 年，我们控股的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在 CVD（化学气相沉积）法生长金刚石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培育钻石产品良率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并同时拓展金刚石在散热等功能性领域的应用。公司在抓住培育钻石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响应了金刚石功能性应用的国产替代需求，让我们在万亿级新材料赛道中抢占先机。

二、创新驱动，以远见拥抱变革

时代从不眷顾因循守旧者。面对“双碳”目标的时代命题，恒盛能源以创新为矛，开辟第二增长曲线。CVD 金刚石技术以其超硬、高导热、耐腐蚀等特性，在半导体、光学器件、精密加工等领域展现颠覆性潜力。这一技术的突破不仅是材料科学的革新，更将重塑高端制造业的竞争格局。

当前，全球半导体产业对超宽禁带材料的需求激增，这既是挑战更是战略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在能源领域的技术积淀，推动 CVD 金刚石在热沉片、光学窗口等领域的产业化落地。

三、协同增效，以发展助力壮大

为了将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基于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2025 年初公司对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

既是基于对东北地区清洁供暖刚性需求的精准研判，更是以行动响应国家秸秆综合利用与大气污染防治的号召，助力“双碳”目标，同时为当地农民增收。

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公司将持续巩固热电联产优势，探索绿色能源新场景，进一步加强“无废城市”项目建设，构建低碳能源生态圈，让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在能源革命中同频共振，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四、股东同心，以诚意守护信任

企业的价值，最终要回归到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2024 年 8 月，公司兑现了对投资者的承诺，以每 10 股派发 1 元的方式回馈股东；2024 年 10 月，我与一致行动人主动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用实际行动传递对公司前景的信心。这些举措背后，是公司对资本市场的敬畏之心——唯有以透明换信任，以责任赢尊重，才能铸就百年基业。未来，公司仍将把投资者利益置于首位，用持续增长的业绩回报每一份托付。

五、党建引领，以温度凝聚力量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切实做好党建聚能、高效供能、低碳节能、数字赋能的“党建四能工作法”。充分发挥党员在党性和业务能力上的“双先进”带头作用，持续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恒盛工匠”培训工作，极大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并且为员工成功申报衢州市“三衢工匠”等荣誉。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已将恒盛能源打造成浙江省环保标杆项目，并且带领更多年轻面孔加入管理层，员工年龄结构和受教育程度持续优化，为公司注入更多活力。

亲爱的投资者朋友们，恒盛能源不仅是一家企业，更是一个承载梦想的大家庭。我谨代表恒盛能源全体员工，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感谢。愿投资者朋友们与公司继续携手，分享公司经营硕果，在实业报国的道路上，共赴山海，共证荣光！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国旭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余国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8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恒盛能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鑫电力	指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禾汛贸易	指	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
禾沛贸易	指	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
华大热电	指	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桦茂科技	指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桦茂装备	指	浙江桦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兰溪宏联	指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禾桦环保	指	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禾沂贸易	指	杭州禾沂贸易有限公司
泽莘股权	指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荣新材料	指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京贸酒店	指	龙游京贸酒店有限公司
旭光再制造	指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指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余国旭
实际控制人	指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园区	指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盛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gsheng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she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洁芬	程雅民
联系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电话	0570-7258066	0570-7258066
传真	0570-7258680	0570-7258680
电子信箱	zjhxxujf@163.com	hsny605580cym@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4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zjhxxujf@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盛能源	60558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 写字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怀敏、张勇言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14,165,072.97	788,835,427.78	3.21	887,085,48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94,984.22	135,813,065.44	0.58	137,049,00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52,256.02	120,874,500.39	-15.99	128,309,87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3,236.72	202,550,094.12	-55.02	48,948,560.6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 539, 085. 28	901, 587, 975. 20	4. 21	884, 529, 205. 77
总资产	1, 444, 164, 983. 63	1, 368, 276, 363. 34	5. 55	1, 146, 163, 835. 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49	0. 49	0. 00	0. 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 49	0. 49	0. 00	0. 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36	0. 43	-16. 28	0. 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97	15. 56	减少 0. 59 个百分点	15. 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13	13. 85	减少 2. 72 个百分点	14. 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4, 254, 544. 98	211, 085, 666. 13	196, 155, 558. 48	222, 669, 303. 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 973, 334. 41	26, 836, 647. 41	58, 860, 950. 36	25, 924, 052.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06,471.27	24,180,342.36	29,534,959.41	23,530,4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028.67	50,913,286.62	16,802,901.37	19,829,02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02,091.13		-21,723.32	-474,40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2,018.68		1,801,535.27	8,201,737.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20,89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565.41			201,967.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14,255.5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605.03		19,294,320.58	499,06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166.90		1,351,316.84	1,116,907.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20,107.98		5,026,514.41	3,027,03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7,610.96		46,114.38	
合计	35,042,728.20		14,938,565.05	8,739,137.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1,913,153.71	44,239,419.87	-7,673,733.84	-
合计	51,913,153.71	44,239,419.87	-7,673,733.84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其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公司主动作为、实干争先，为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努力加强内部建设，以自身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的不确定性。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既定任务，确保业绩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 亿元，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 1.0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7 亿元，同比增加 3.0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一）聚焦生产不放松，稳进提质显真章

持续加强三大业务板块的应用技术研发，通过对业务的创新与改造，不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强化发展支撑，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和增长点，为公司员工、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1、热电联产

生产管理部门合理安排计划检修和技改工作，顺利完成各项维修工作，保障了园区工业企业能够长久稳定的用热。截至 2024 年底，合作热用户 117 家，公司依据《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供热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的精神，制定详细的保供方案，有效应对供热挑战，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2、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全年紧紧围绕“降本、提质”工作目标，对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前后进行重点技改和多次微技改，技改后的生产效率更高、人力更省、运行更快，并实现相关生产数据留痕。原料采购部门深入调研，积极开拓供应商。通过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推进，逐步建立自身核心优势，各项消耗指标明显降低，整体情况已基本能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3、CVD 金刚石

2024 年，桦茂科技保持定力、苦练内功，在 CVD 生长设备、金刚石生长等环节均取得了长足进步。CVD 设备端，桦茂科技联合第三方研制的最新一代 10KW 的 2450MHZ 设备试运行进展顺利，效率较上一代设备得到大幅提升；CVD 金刚石生长端：（1）培育钻石，公司生产的 9-15mm 尺寸的培育钻石毛坯颜色等级可达 DEF、净度可达 VVS，全过程良品率达 80%以上；（2）金刚石热管理产品，公司可低成本生长热导率 2000W/(m·K) 以上的金刚石单晶片以及热导率 1500W/(m·K) 以上的 2-4 英寸的多晶金刚石片，良品率可达 90%以上。2024 年年底，桦茂科技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守护安全不马虎，环保加力保安宁

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工作核心，严格执行《安委会管理制度》《工作票、操作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规范提升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持续开展应急演练等各项培训活动。完成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审工作，组织安排各类操作证及管理证复审，特殊操作证和特种设备证持证作业，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

积极参与外部有关部门各项安全会议，接受外部有关部门检查工作，系统识别和评估工作中的危险源，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闭环管理，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全年开展特种设备检查 20 次、区域粉尘检查 76 次、防火检查 52 次、节前安全检查 10 次、整改完成率达 98%。保障设备、人身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运行，合理安排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的检修，切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根据环保政策更新公司环保设施，全年运行稳定，各项检测按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要求有序推进，持续规范公司固废处理、危废管理的工作，顺利完成碳交易审核，完成 VCS (国际自愿减排) 减排申请等工作。

（三）精进财务不停步，创新提优见真功

通过理论学习、现场培训、职称考试等方式有效强化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及各类规范的掌握，按公司要求扎实做好各类款项的催收、资产转固、出售、盘查，财务资料及印鉴的存档保管等工作，积极配合外部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和机构审计工作，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务支撑。

（四）升级人才不懈怠，聚变提能赢未来

积极开拓多元化的招聘渠道，着力提升招聘效果，为公司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开展“恒盛工匠”培育计划，团队参与率约 100%，整体平均得分 96.85 分，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加深员工对《员工积分与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成功申报衢州市“三衢工匠”荣誉 2 人，完成人才津贴、就业补贴等惠企政策申报，持续提升员工满意度。

（五）坚持综合工作不务虚，夯基提档强实力

2024 年，公司党支部在扎实推动学习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以及夯实建强党组织战斗堡垒的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和拓展，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政策宣传活动，与工会联合开展“妇女节”、“慰问抗美援朝老兵”、“重阳节”等多项活动，开展员工季度生日会，定期发布公司公众号文章，拉近了员工与公司的距离，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归属感。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热电联产，简称 CHP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的生产方式，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

子公司恒鑫电力所处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焚烧，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类代码：N7723），通过对城市垃圾分拣的可燃物、农林废弃物、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与处置，实现供汽、发电和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控股子公司桦茂科技所处行业为人造金刚石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桦茂科技为 CVD 法生长金刚石，人造金刚石作为一种先进碳材料，不仅具有超硬、耐磨和抗腐蚀等优异力学特性，还具有其他材料无可比拟的热学、光学、声学、电学和化学等优异性能，属于高效、高精、半永久性、节能、绿色环保型材料，对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撑作用极大，享有“材料之王”的美誉。

（一）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能源系统的发展方向都是在减少能源消费总量的前提下有效地满足能源需求。目前提高能源效率的主要趋势包括分布式能源、在发展智能电网基础上的需求管理以及热电联产等。其中热电联产是采用不同类型的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统一的作业环节实现电力、热力联合生产的技术，是世界各国公认的节能技术。

热电联产是蒸汽循环能量利用效率最高的形式，采用节能型热电联产技术，对于进一步推进我国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在能源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下，热电联产成为有效节约能源，提高我国燃料利用率，实现循环经济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热电联产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力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从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出发煤电行业应尽可能提高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从而使燃料的使用效率比传统方式更高。常规发电机组的效率仅为 50%左右，而热电联产通常可使 75-80%的燃料转化为有效能量，现代化更高参数的热电联产机组效率最高可达到 90%以上。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迭代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改进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方向发展，以及不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即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2、固体废物治理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作为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重要领域，持续受到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驱动，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我国作为全球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国家之一，固体废物治理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的关键环节。全年固体废物产生量预计超过 60 亿吨，涵盖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类别，其中工业固废占比最大，2024 年产生量预计达 43.1 亿吨，危险废物产生量则突破 1 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能力预计达到 120 万吨/日，处理率超过 99.9%。行业技术体系日益成熟，传统处理方式如焚烧、填埋和堆肥逐步向资源化、智能化升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广泛应用，成为主流处理方式，同时生物处理、热解气化等新技术在有机固废和危废领域加速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如废塑料等提升了资源转化效率。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兼并重组加速，推动资源向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企业聚集。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在政策红利、技术革新与市场需求的多重推动下，正迈向高效、环保、可持续的新阶段，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关键力量。

3、人造金刚石行业

人造金刚石行业在全球科技革新与产业升级的推动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现代工业与高端制造领域的关键材料，人造金刚石凭借其超高的硬度、优异的导热性、电绝缘性以及化学稳定性，正逐步突破传统应用边界，向半导体、光学、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深度渗透。人造金刚石主要有高温高压法（HTHP）和化学气相沉积法（CVD）两大类生产方法。化学气相沉积法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研究并工业化应用，其合成原理是含碳气体（CH₄）和氢气混合物在超高温、低压条件下被激发分解出活性碳原子，通过控制沉积生长条件促使活性碳原子在基体上沉积交互生长成金刚石晶体，该方法下合成的金刚石主要为片状金刚石，其产业化应用主要是利用金刚石在光、电、磁、声、热等方面的性能优势作为功能性材料应用在新兴产业。

化学气相沉积法作为当前主流制备技术之一，因其独特的工艺优势和技术潜力，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而人造金刚石的应用领域也随着技术进步不断扩展，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从技术层面看，CVD 法因其在制备高纯度、大尺寸金刚石材料方面的显著优势，已成为半导体领域的首选工艺。与高温高压法相比，CVD 法通过气体分解在基板上逐层沉积碳原子，能够精确控制金刚石的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能，尤其在制备单晶金刚石晶圆方面表现突出。

在培育钻石合成方面，基于现有技术条件，高温高压法合成培育钻石以塔状为主，生长速度快、成本低、纯净度稍差，但综合效益具有优势，特别是在 1-5ct 培育钻石合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化学气相沉积法合成培育钻石呈板状，颜色不易控制、培育周期长、成本较高，但纯净度高，较适宜 5ct 以上培育钻石合成。因此，在金刚石单晶合成领域，CVD 法不会替代高温高压法；在培育钻石合成领域，两者侧重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亦不构成替代关系。

人造金刚石在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电学和化学等方面性能优异，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工业领域应用和时尚消费领域应用两大类。在工业领域应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利用人造金刚石超硬、耐磨、抗腐蚀的力学特性，可制作磨、削、切、割等各类金刚石工具，应用于金属及合金材料、高硬脆材料（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软韧材料（橡胶、树脂等）及其他难加工材料的加工；二是利用人造金刚石在光、电、声、磁、热等方面的特殊性能，作为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应用于电子电器、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医疗检测和治疗等高科技领域。在时尚消费领域应用，主要为培育钻石产品，其价格仅为天然钻石价格的 20%左右，亲民的价格帮助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实现了“钻石自由”。目前，国内培育钻石市场的渗透率在 10%

左右，虽然近两年培育钻石价格不断下跌，但在消费量上一直呈增长趋势。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钻石价值认知和购买偏好形成，千禧一代+Z 世代逐步成长为钻石消费主力，他们对钻石饰品的日常化需求、悦己需求等更能代表钻石珠宝消费的趋势，催生珠宝首饰市场蓬勃发展。低价格+消费理念变革促进培育钻石行业崛起。越来越多的珠宝品牌已经或准备进入培育钻石市场，将共同推动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

（二）行业主要政策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仍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国家近年来持续强化对热电联产的鼓励政策。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进行关停或整合。2024 年 3 月发布的《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因地制宜推进超低排放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并发展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推动多能互补的清洁供暖体系。此外，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于 2024 年 4 月联合印发《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热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推动工业余热、核能等多元供热方式的应用。浙江省也在 2024 年 11 月通过的《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中强调推进清洁高效煤电机组改造，提升热电联产的系统调节能力。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与热电联产的深度结合，国家持续将热电联产作为煤炭减量的核心措施。浙江省 2024 年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明确提出，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至 31.3%，并要求通过热电联产提升煤炭利用集中化水平，发电和供热用煤占比达 85%以上。此外，2024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绿证制度将支持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进一步推动热电联产的清洁化转型。未来，随着国家“十四五”能源梯级利用目标的深入推进，以及地方对绿色转型与数字化的持续投入，热电联产行业将进一步向高效、清洁、智能方向迈进，为能源安全保障与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核心支撑。

2、固体废物治理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下，进一步向规范化、高效化、资源化方向迈进。从国家层面看，政策体系围绕分类管理、技术研发、循环经济、财税支持等维度展开系统性布局。国务院办公厅同期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大宗固废年利用量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废钢铁、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 4.5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同时加强区域回收利用基地建设，拓展二次利用市场化场景。此外，税收支持政策成为亮点，《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推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机制，通过优化税收征管方式，为企业提供税前扣除凭证，减轻财务压力，激发市场活力。浙江省依托财政支持与市场化机制，推动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并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省属企业参与固废处置项目，提升区域处理能力。

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协同发力，不仅构建了覆盖分类、回收、利用、处置的全链条政策框架，还通过技术创新激励、财税优惠、标准规范等手段，推动固废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这些政策为“十四五”末期固废治理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3、人造金刚石行业

当前，我国对人造金刚石行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已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格局，既涵盖国家层面的宏观战略引导，也包含地方政府的配套措施，旨在推动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与全球竞争力提升。政策的核心聚焦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绿色转型以及市场拓展，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研发激励、环保规范和国际合作等多重手段，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从国家层面看，人造金刚石行业被明确纳入“新型功能材料产业”范畴，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领域之一。政府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在高温高压合成（HTHP）、化学气相沉积（CVD）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突破，推动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的装备技术开发，支持高性能磨料磨具、超硬切削刀具等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例如，《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加速关键材料研发，提升高端制造能力，为人造金刚石在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政策背书。此外，国家通过优化市场准入机制，简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进入门槛，同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行业创新营造了宽松的制度环境。

在财政与税收政策方面，政府通过研发补贴、专项资金支持、增值税减免等方式降低企业成本。例如，针对人造金刚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技术改造，多地提供专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所得税优惠，鼓励企业将更多资源投入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2024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一步将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产品列入鼓励类目录，明确支持相关产业链的延伸与升级。同时，国家通过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造金刚石项目的投资，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协同发展模式。此外，多地设立新材料产业园区，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并通过“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也是政策支持的重要方向。政府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人造金刚石产品出口，同时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例如，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国内企业与海外资源国在石墨等关键原材料供应上的合作，保障产业链安全。在技术层面，国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攻关，突破大尺寸单晶金刚石、纳米级金刚石微粉等“卡脖子”技术，并通过国际展会、技术论坛等平台提升中国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总体而言，我国人造金刚石行业的政策框架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兼顾产业升级与可持续发展，通过多维度政策工具的组合运用，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未来，随着政策的持续深化与市场需求的升级，人造金刚石行业有望在高端制造、绿色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领先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原有的热电联产业务板块，结合固废资源综合利用、CVD 金刚石业务板块，努力打造“能源-环保-工业”三位一体的区域性能源中枢，通过热电联产实现能量梯级利用与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处置，构建园区绿色供能生态圈。

公司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其中，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给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食品乳业、家居制造等企业使用；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终端电力用户。此外，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再生瓶片；CVD 金刚石业务的产品包含单晶金刚石、多晶金刚石，终端产品主要为培育钻石、散热片及金刚石刀片等。

1、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煤炭是公司燃煤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物资采购部主要负责组织煤炭采购。报告期公司一般每月采购一到二次，采购时会根据煤炭价格趋势适当增减库存，一般至少储备半个月用煤库存。根据采购计划，公司向具备较好供货实力、良好信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在内的总价格，公司通过对比供应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煤炭数量以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为准，并通过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根据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结算。

（2）固废原料采购

固废是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业务的主要原料。固废热电联产的原料主要为废布料、建筑装修垃圾、废旧可燃物、农林废弃物、污泥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主要原料为废塑料瓶。固废原料主要来源于龙游县及周边省市地区，由供应商送货到厂过磅、验收后结算，验收标准按公司要求，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

（3）CVD 金刚石材料采购

CVD 金刚石的主要材料为含碳气体（CH₄）等，为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公司会选择多个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核，包括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交货期等方面的表现。

2、生产模式

热电联产业务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主要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生产。除全厂停炉检修等原因停止供热外，24 小时不间断通过锅炉燃烧生产蒸汽，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依托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等，对消费后废塑料瓶进行分类回收，废塑料瓶经光学分选，有效去除标签杂质后，进入多级破碎环节，通过高温碱洗、浮选分离、摩擦清洗等净化工艺，最终形成再生瓶片等产品。

CVD 金刚石业务除设备维修保养停机外,公司采用 24 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其中培育钻石毛坯产品、单晶金刚石刀片生产完成后直接出售,培育钻石裸钻产品及部分功能性金刚石需委外进行加工、需经切割、打磨、抛光后进行出售。

3、销售模式

(1) 蒸汽

在现有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司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用热企业使用,故蒸汽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符合产业政策的新用热企业需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用汽申请,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公司热网部负责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确定客户的用汽需求、用汽参数等。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效期 5 年的《热网供汽协议》,客户缴纳具有押金性质的接口保证金(接口保证金最长不超过 5 年由公司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金额根据用汽量、与主管网的距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客户缴纳保证金后,公司聘请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配套管网设计、施工,管网建设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并在客户厂区内安装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和流量无线监控装置;管网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可开始向客户供汽。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蒸汽销量由客户蒸汽入口的流量计量装置实时计算,客户蒸汽费用一般按月结算,每月 26 日或次月 1 日由公司与客户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客户一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正在积极向客户推广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销售价格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2) 电力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分别与国家电网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全部并入国家电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公司与国家电网一般以月为结算期,双方以设置在计量点(原则上设置在购售双方的产权分界点)的电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

(3)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产品目前主要为直销模式,客户采购分为自提和物流两种模式,自提为客户来厂区进行自提货物,货物检验过磅后装车控制权转移后结算;物流为送货至客户处,客户进行检验合格后控制权转移并进行结算。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大型纤维生产客户达成了长期供货合作,主要用于其生产优质再生纤维等。

(4) CVD 金刚石产品

CVD 金刚石产品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货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产品分为饰品端与工业端。其中饰品端为培育钻石毛坯与培育钻石裸钻,工业端为单晶金刚石与多晶金刚石片。销售模式通常融合了多种渠道和策略,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和市场的需求,主要包括社交媒体营销、展会与博览会、工业化旅游路线、定制与个性化服务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龙游县位于浙江省西部，金衢盆地中部，地处长三角城市群与内陆腹地的过渡带，是连接浙闽赣皖四省的枢纽节点，具有“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战略区位优势，交通运输十分便利。杭金衢高速、龙丽温高速、320 国道、528 国道在此交汇，形成“两横两纵”路网；杭长高铁、衢宁铁路、浙赣电气化铁路均在此过境，加上建成后的杭衢高铁将进一步极大丰富龙游的铁路运输体系；此外随着衢江（钱塘江上游）航道全线贯通，浙江内陆首个千吨级码头龙游港二期建设完工，龙游县内的工业产品和原材料等物资可实现与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进一步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因此多维交通网络使龙游成为长三角向内陆辐射的战略支点。

（二）先发优势

公司是 2007 年 10 月经浙江省经贸委批准，园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企业，子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公司持续深耕龙游经济开发区，目前已经完成了开发区域北片区范围内的主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受制于热电联产行业的特殊性，其他企业因技术、成本及政策等原因较难介入；同时公司十多年来始终专注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的发展，在此期间培养和锻炼了一支具有行业丰富管理和运营的专业队伍，先发优势明显。

（三）技术优势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采用高温高压参数的锅炉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全部实现了环保超低排放，显著降低了能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子公司恒鑫电力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项目，属于省内首台超高压、纯燃固废项目。公司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技术优势。

（四）环境保护优势

2017 年底，公司已完成了对原有锅炉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采用“SCNR 脱硝+布袋除尘+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路线采用“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公司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减排 50%、65%和 50%，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³、50mg/Nm³、5mg/Nm³，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效改善了整个龙游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恒鑫电力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项目以一般固体废物、农林废弃物等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向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供应蒸汽，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本项目将城市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减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且达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顺应了国家发展需求。

因此，在全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而新进入的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并不断提升环保工艺技术，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五）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及业务骨干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行业从业经历较长，具备了丰富的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和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制定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科学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多个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原料管理系统”，对原料的入厂、存放、取样、检验、出库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热网预付费系统，客户可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简化了结算流程。多年来，公司一直努力持续引进和创新各种先进管理理念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形成了高效独特的管理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宗旨，全面抓好生产管理工作，保障生产安全运行。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 亿元，同比下降 15.99%；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股，与上年持平。

2024 全年来看，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在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处于增长态势；人造金刚石项目研发及试生产进展顺利，将根据新厂房的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情况，积极扩大相关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CVD 金刚石行业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项目试生产进展顺利，随着项目顺利验收，会带来新的增量和积极影响。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4,165,072.97	788,835,427.78	3.21
营业成本	615,780,836.46	578,493,658.84	6.45

销售费用	340,974.96	239,907.11	42.13
管理费用	25,063,624.71	26,563,094.75	-5.64
财务费用	4,905,402.41	204,988.20	2,293.02
研发费用	17,352,164.56	10,867,262.15	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3,236.72	202,550,094.12	-5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3,301.92	-321,730,577.01	-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9,442.96	76,022,625.26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4,165,072.97 元，比上年增加 3.21%，营业成本 615,780,836.46 元，比上年增加 6.45%，营业收入毛利率 24.37%。主营业务收入为 807,336,742.31 元，比上年增加 3.08%；主营业务成本 614,436,461.47 元，比上年增加 6.21%；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9%；其他业务收入 6,828,330.66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燃煤热电业务	661,375,420.22	463,653,691.01	29.90	-4.05	-6.85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生物质热电业务	9,459,881.87	7,964,321.41	15.81	-89.31	-88.12	减少 8.43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业务	579,729.41	211,329.19	6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业务	130,958,788.95	130,716,469.84	0.19	1,778.43	1,663.96	增加 6.48 个百分点
转售业务	10,004,046.67	11,724,482.09	-17.20	154.17	90.01	增加 39.57 个百分点
CVD 金刚石业务	1,771,729.57	1,510,542.92	14.74	1,355.63	1,061.11	增加 21.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蒸汽	547,369,233.57	439,820,266.91	19.65	-2.93	-3.19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电力	177,406,688.23	78,854,673.90	55.55	-16.42	-32.39	减少 10.49 个百分点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80,789,090.93	94,208,478.30	-16.61	1,064.60	1,171.32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CVD 金刚石产品	1,771,729.57	1,510,542.92	14.74	1,355.63	1,061.11	增加 21.62 个百分点
其他	6,812,854.39	1,386,874.43	79.64	21.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衢州市龙游	814,149,596.69	615,780,836.46	24.37	3.21	6.45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

报告期公司生物质热电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89.31%，营业成本比上年减少 88.12%，主要系子公司恒鑫电力原生物质发电项目已于 2024 年年初停止运行所致。

报告期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系新增业务，主要系子公司恒鑫电力厂区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与国家电网签署了《购售电合同》，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全部并入国家电网，销售给国家电网。

报告期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778.43%，主要系固废热电联产及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1,663.96%，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CVD 金刚石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355.63%，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1,061.11%，主要系 CVD 金刚石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2、分产品

报告期内电力的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16.42%，主要系生物质发电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32.39%，主要系生物质发电减少和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064.60%，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量并实现对外销售；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 CVD 金刚石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355.63%，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1,061.1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燃煤热电业务	463,653,691.01	69.20	497,744,989.85	80.35	-6.85	
生物质热电业务	7,964,321.41	1.19	67,037,681.29	10.82	-88.12	
光伏发电业务	211,329.19	0.03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业务	130,716,469.84	19.51	7,410,396.90	1.20	1,663.96	
转售业务	11,724,482.09	1.75	6,170,495.92	1.00	90.01	
CVD 钻石业务	1,510,542.92	0.23	130,094.88	0.02	1,061.1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蒸汽	439,820,266.91	65.64	454,323,578.42	73.34	-3.19	
电力	78,854,673.90	11.77	116,629,696.19	18.83	-32.39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94,208,478.30	14.06	7,410,289.35	1.20	1,171.32	
CVD 金刚石产品	1,510,542.92	0.23	130,094.88	0.02	1,061.11	
其他	1,386,874.43	0.2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禾汛贸易，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00,000.00	100.00%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396.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402.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40,974.96	239,907.11	42.13
管理费用	25,063,624.71	26,563,094.75	-5.64
财务费用	4,905,402.41	204,988.20	2,293.02
研发费用	17,352,164.56	10,867,262.15	59.67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352,164.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7,352,164.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2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15
专科	30
高中及以下	4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1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 113, 236. 72	202, 550, 094. 12	-55. 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453, 301. 92	-321, 730, 577. 01	-84. 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099, 442. 96	76, 022, 625. 26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 090, 257. 16	7. 07	162, 529, 765. 32	11. 88	-37. 19	说明 1

应收账款	157,656,072.78	10.92	182,528,797.95	13.34	-13.63	
应收款项融资	44,239,419.87	3.06	51,913,153.71	3.79	-14.78	
其他应收款	19,762,386.93	1.37	1,839,296.99	0.13	974.45	说明 2
存货	80,481,440.72	5.57	31,739,406.39	2.32	153.57	说明 3
其他流动资产	44,481,210.76	3.08	33,124,108.80	2.42	34.29	说明 4
固定资产	691,774,810.10	47.90	413,554,862.86	30.22	67.28	说明 5
在建工程	194,359,966.90	13.46	382,809,080.64	27.98	-49.23	说明 6
长期待摊费用	1,451,854.05	0.10	4,975,560.01	0.36	-70.82	说明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000.00	0.02	1,559,118.32	0.11	-84.41	说明 8
短期借款	223,965,156.26	15.51	208,039,103.81	15.20	7.66	
应付账款	65,100,082.92	4.51	27,427,446.42	2.00	137.35	说明 9
预收款项	56,269.70	0.004	38,412.65	0.003	46.49	说明 10
合同负债	4,291,850.37	0.30	5,908,959.63	0.43	-27.37	
应交税费	16,118,689.90	1.12	26,783,056.31	1.96	-39.82	说明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3,477.53	1.73	-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2
长期借款	46,860,705.14	3.24	80,970,625.86	5.92	-42.13	说明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6,738.98	0.23	4,246,286.11	0.31	-22.83	
专项储备	866,091.15	0.06	1,509,965.29	0.11	-42.64	说明 14

其他说明：

说明 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说明 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较大所致

说明 3：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增加所致

说明 4：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增值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说明 5：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说明 6：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说明 7：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租用厂房装修金额减少所致

说明 8：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说明 9：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说明 10：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说明 11：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说明 12：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说明 13：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说明 14：主要系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使用较多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7,854,258.00	36,234,406.0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0,755,919.92	170,755,919.92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08,610,177.92	206,990,325.9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在超硬材料领域的布局，在巩固原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桦茂科技增资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桦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桦茂科技 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026)、《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036)。

基于桦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认缴桦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桦茂科技的股权由 66.67%增加至 80.00%，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048)。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70,420.54 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恒鑫电力注册资本由 192,929,579.46 元变更为 293,000,000.00 元。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01)。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桦茂科技	备注 1	否	增资	20,000.00	80.00%	是	自有资金		完成	-14.94	否	2023.6.10 2023.10.11	2023-026 2023-048
泽莘股权	备注 2	是	其他	2,800.00	28.00%	否	自有资金	备注 2	进行中	-16.36	否		
恒鑫电力	备注 3	否	增资	10,007.04	100.00%	是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完成	1,446.96	否	2024.01.16	2024-001
合计	/	/	/	32,807.04	/	/	/	/	/	1,415.66	/	/	/

备注 1：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瀚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国旭。余国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泽莘投资募集期间，已实缴投资款 1,680.00 万元人民币。

备注 3：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子公司恒鑫电力《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场内供热管道已完成并投入供热，并网发电也已完成。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 公 司 名 称	注册 资 本 (万 元)	经 营 范 围	持 股 比 例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 资 产 (元)	净 资 产 (元)	营 业 收 入 (元)	净 利 润 (元)
恒 鑫 电 力	29,300.00	备注 1	100.00%	612,382,544.79	359,602,054.38	217,119,815.53	14,469,597.11
兰 溪 宏 联	200.00	备注 2	100.00%	38,368,354.98	16,328,734.88	128,033,131.78	2,256,473.03
禾 桦 环 保	1,000.00	备注 3	100.00%	43,171,952.53	21,207,986.05	107,034,889.35	381,566.11
桦 茂 科 技	25,000.00	备注 4	80.00%	312,547,847.99	246,411,515.00	1,771,729.57	-186,714.28
禾 沂 贸 易	500.00	备注 5	100.00%	7,701,821.35	7,030,634.25	84,889,291.79	476,336.63

备注 1：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煤炭（无仓储）、生物质燃料、五金、建材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3：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4：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5：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热电联产行业在政策红利、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共振下，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动能和广阔前景。作为能源高效利用的典范，该行业凭借节能、环保与经济性优势，正加速成为“双碳”目标实现的核心支撑力量，并在区域能源结构调整、城市功能优化中发挥关键作用。国家层面持续加码政策支持，2023 年底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关停 30 公里范围内的小型燃煤机组，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替代传统锅炉，进一步释放存量改造与增量升级需求。同时，北方地区清洁供热面积已达 186 亿平方米，清洁供热率达 76%，政策推动下这一比例将持续提升。燃料结构优化显著，燃气、生物质及固废垃圾等清洁能源项目在长三角、珠三角占比超 30%，行业清洁化转型步入快车道。华东、华北地区凭借工业集聚度高、城市化进程快等优势，合计占据全国 60% 的市场份额，成为行业核心增长点。此外，南方地区供暖需求增长与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催生新机遇，跨区域能源调配与分布式项目试点逐步落地，未来或成增量蓝海。煤电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现役机组污染物排放接近天然气标准，供电煤耗较“十三五”初期下降，技术迭代显著提升环保与经济性。商业模式上，“以热定电”原则保障收入稳定性，煤热联动机制有效对冲燃料价格波动，行业毛利率稳定，凸显高盈利与投资吸引力。竞争格局优化，头部企业引领整合，中小企业受环保成本挤压逐步退出，政策驱动的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确，未来头部企业有望通过并购与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云计算、AI 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智慧热电”系统普及，叠加“双碳”目标下碳交易机制完善，热电联产的环境效益有望转化为额外收益，进一步拓宽盈利空间。综上，热电联产行业凭借政策护航、技术突破与模式创新，正步入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其清洁高效、稳定盈利的特性将持续吸引资本关注，为能源转型与区域经济升级注入持久动力。

2、固体废物治理行业

当前，我国固体废弃物治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阶段，行业格局呈现多元化、专业化与规模化并行的特征。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和环保政策的持续强化，这一领域不仅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更吸引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从市场规模看，中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已从 2022 年的 25.6 亿吨攀升至 2025 年的 31.08 亿吨，综合利用率达 55.9%，处置和贮存占比逐步下降，凸显资源化路径的主导地位。这一增长得益于政策端的强力驱动，例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推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而排污许可制度的全面实施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管理，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合规框架。同时，经济层面的激励措施，如税收优惠与专项资金扶持，显著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未来，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政策层面，“无废城市”试点扩容与“碳达峰”目标的叠加，推动固废处理向减污降碳协同方向深化；市场需求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速催生固废增量，预计 2025 年固废处理行业产值将突破 1.3 万亿元，危废资源化市场规模增速保持 12% 以上。综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正步入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政策红利释放、技术创新迭代、市场需求扩容与资本助力形成共振，为公司提供了战略机遇。未来，具备技术壁垒、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及政策敏感性的企业，有望在行业洗牌中占据先机，推动循环经济向更高层次迈进。

3、人造金刚石行业

人造金刚石的生产方法中，化学气相沉积法（CV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相比高温高压法的具有优势。MPCVD 法制备金刚石为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法，可生产出大尺寸、低缺陷的单晶或多晶金刚石，是金刚石工业化应用的基础。其原理为：在微波能量的作用下，将沉积气体激发为等离子体状态，在电磁场的作用下，谐振腔内的原子、分子及基团之间会互相碰撞，然后在衬底表面发生气相化学反应，从而沉积成金刚石。

金刚石具有非常优异的导热性、耐磨性、光电性能，可以作为封装材料、热沉片、光学窗口用于光电子器件、探测器、高功率激光器等，此外，它还具有超宽禁带宽度、高击穿场强、高载流子饱和速度，远高于第三代半导体 SiC 和 GaN，被誉为终极半导体。基于上述材料特性，CVD 人造金刚石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学器件、半导体、量子前沿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人造金刚石可分为用于消费领域的培育钻石、用于制造业领域的工业金刚石两大类。

培育钻石是人造金刚石的重要产品之一，与天然钻石相比，二者的物理化学性质并无差异，培育钻石的生产过程更加环保，品质更高，成本更低（终端零售价格为天然钻石的 20%附近），因此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全球培育钻石最大的消费市场美国过去 7 年经历了飞速的发展，培育钻石渗透率从 1.1%急速攀升至 2024 年的 57%；相比而言，中国目前培育钻石渗透率在 10%附近，国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钻石行业独立分析师保罗·金尼斯预计 2024 年全球培育钻石市场销售额达 180 亿美金，目前全球培育钻石金刚石毛坯 70%来源于国内生产厂商，随着本轮周期调整导致的 CVD 产能出清使得国内培育钻石毛坯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中印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和成熟，培育钻石有望进一步打开钻石消费市场增量空间。

随着电子设备的性能不断提升，功率密度持续增大，散热问题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传统散热材料如铜、铝等在面对高功率芯片的散热需求时逐渐力不从心，而金刚石凭借其超高的热导率，成为解决散热难题的理想材料，在散热市场崭露头角。据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金刚石热沉片市场规模达到近 3 亿美元，且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从应用领域来看，目前金刚石散热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制造、光通信等行业。在电子电气领域，芯片是核心部件，随着芯片性能的提升，其产生的热量急剧增加，金刚石散热片能够快速将芯片产生的热量导出，确保芯片正常工作，已成为高端芯片散热的重要选择。在汽车制造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设备对散热要求极高，金刚石散热材料可以有效提升这些部件的散热效率，保障汽车的安全稳定运行。在光通信领域，金刚石散热片也为高频高功率射频器件提供了卓越的散热效果，增强了系统的可靠性。

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预计未来金刚石散热市场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据相关预测，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8.7 亿美元，其中散热应用占比 65%；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50 亿美元。另据相关测算，钻石散热市场规模有望由 2025 年 0.5 亿美元（渗透率不足 0.1%）增长至 152 亿美元（渗透率约 10%），复合增速 214%。除了现有的电子电气、汽车制造、光通信等领域，金刚石散热材料还将在量子计算、核处理、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等新兴

领域得到应用。例如，在量子计算中，金刚石的量子级自旋缺陷特性使其在量子比特等方面具有潜在应用价值；在航空航天领域，金刚石散热材料能够满足航天器在极端环境下的散热需求，提升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因此未来，随着工艺优化，金刚石在半导体散热、国防光学等领域的高附加值应用将加速产业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论断，始终坚持“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的企业价值观，以“绿色能源革命+新材料智造升级”双轮驱动，将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入热电联产、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 CVD 金刚石的协同发展体系中。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低碳技术革新、产业链价值重构三大路径，打造以“绿色能源供给”为基础、以“超硬材料尖端制造”为突破的现代化产业集群，构建“能源-环保-工业”三位一体的区域性能源中枢，全面激活科技创新、绿色技术、高端人才等新质生产力核心动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五年规划收官接续之年，也是公司跨越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加强资源整合，稳固基础，持续进步，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一）发展为先，打造高质量生产竞争力

1、热电联产

紧紧围绕绩效考核，锚定目标，全员发力，确保热电事业部在“安全、环保、高效”的道路上走实、走深。生产部门持续做好轮换检修保养及炉、机、电、环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经济性指标在可控和持续进步状态，热电生产能效在 2024 年的基础上有所进步。发展充实生技力量，做好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持续为各类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不断推进智慧供热系统建设，强化系统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好 2025 年公司新增资的华大热电的协同效应，通过技术赋能、市场拓展和业务升级，提升华大热电的整体运营水平。

2、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不断优化生产线，持续做好“降本增效”技改工作，实现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团队成员的协作能力、沟通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在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时能够更加从容不迫、高效应对。

3、CVD 金刚石

（1）市场规划：培育钻石产品端，桦茂科技将不断拓展市场业务，开拓国内外培育钻石零售市场和批发市场。积极推广公司产品，提高消费人群对培育钻石的认知。重点面向国内外主流电

商、珠宝品牌、大型零售商、毛坯市场等渠道直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进优秀团队或与第三方达成战略合作销售；功能性金刚石产品端，积极配合下游客户需求，跟进材料应用的研发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扩充研发人员，完成一系列研发立项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申报。（2）产能规划端：未来桦茂科技将继续加大 CVD 金刚石行业的投入，力争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二）安全、环保为重，增强高质量和谐动力

积极开展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和各类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降低百万工时损工率，切实营造和谐稳定的企业环境。严格按照《事故管理制度》出台内部管理手册并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完成区域环境因素辨识，增强风险管理及隐患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实效，做到作业前有预防、作业中有控制、发生异常有应急，避免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谋划确定各重要特种设备的检验、修理和更换，并对工艺、设备进行改造满足生产，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为各项目稳定运行、提质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继续加强环保工作力度，切实推进废废、固废规范管理，做好碳排放工作，使公司生产更加清洁化、低碳化，确保公司环保工作不出纰漏，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管理为本，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党建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先立后破、协同配合，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持续推进党建工作走深走实，将党建文化融入公司制度、工作中，为全体员工办实事、谋福祉，优化“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在党性和业务能力上的“双先进”带头作用，服务基层员工，服务公司大局。

财务革新，坚持理论学习、业务技能培训两手抓，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全面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管控、各项纳税申报等工作，对各种财务风险进行提前预警和预防。

综合管理，强化任务管理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高效且高质量完成，同时注重提升团队成员的综合素质能力，为团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源和实践机会。

（四）人才为根，激发高质量队伍活力

缩短人才招聘周期，提升人才识别效率和精准度，针对优质人才及本地人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和团队标杆，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更大的发展空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

全面推进“企业人才库”、“恒盛工匠”、“绩效管理”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坚守底线行为，构建更加科学、精细、高效的人力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岗位胜任力，持续强化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五）内控为纲，构建高质量监管效力

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认真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强化各部门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建立健全跟踪回访机制，发挥“以控促管”的正向激励作用。

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发布各项公告，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维护投资者关系，灵活调整公司投资策略、市值管理策略和资本结构，稳定公司市场价值和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战略方向，会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优化企业管理和人才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公司的创新突破作出贡献，为公司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努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显著地提升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在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作的推进，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尽管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且浙江省目前也未出台燃煤热电联产企业强制实施“煤改气”的相关政策，预计未来浙江省全面启动“煤改气”工程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若浙江省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强制采取环保限产措施或对热电联产行业重启“煤改气”工程，且天然气成本高、气源不足、天然气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仍无法有效缓解，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园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公司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园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加强与地方政府规划对接，灵活调整所在园区的供热策略，降低政策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因此煤炭燃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蒸汽销售实行园区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但由于调价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存在无法完全抵消煤价上涨压力；同时煤炭价格和相关运输费用大幅波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稳定性对一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上市后，生产经营态势稳步向前，但随着公司在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开拓和外部并购持续推进，对公司原有的人力资源需求和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将创新、开拓内部员工晋升机制，引进外部优秀的人才，由内而外加快企业人力资源的整合；另一方面多措并举、由上而下实行多维度的考核机制，激发各层次员工积极性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人才需求。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合计持有公司 74.28%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按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开通网络投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会有见证律师出席，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超越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担保类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关系，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

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提问，提升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亦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9 日	详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5 日	详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国旭	董事长	男	67	2023-06-20	2026-06-20	89,068,000	89,068,000	/	/	84.95	否
余恒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23-06-20	2026-06-20	30,688,000	30,688,000	/	/	84.17	否
席礼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23-06-20	2026-06-20	140,000	140,000	/	/	34.09	否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63	2023-06-20	2026-06-20	560,000	560,000	/	/	24.99	否
于友达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06-20	2026-06-20	0	0	/	/	6.00	否
周鑫发	独立董事	男	70	2023-06-20	2026-06-20	0	0	/	/	6.00	否
徐浩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06-20	2026-06-20	0	0	/	/	6.00	否
洪名高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3-06-20	2026-06-20	0	0	/	/	24.68	否
刘康银	监事	男	49	2023-06-20	2026-06-20	0	0	/	/	22.30	否
沈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9	2023-06-20	2026-06-20	0	0	/	/	13.97	否
韦建军	副总经理	男	57	2023-06-20	2026-06-20	84,000	84,000	/	/	26.91	否
项红日	财务总监	男	56	2023-06-20	2026-06-20	224,000	224,000	/	/	26.74	否
合计	/	/	/	/	/	120,764,000.00	120,764,000.00	/	/	360.8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余国旭	历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恒鑫电力技改办主任，恒盛有限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华大热电、旭荣新材

	料董事长；旭光再制造执行董事；兰溪宏联、汇诚投资、桦茂装备执行董事兼经理；禾沂贸易、禾沛贸易、桦茂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余恒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恒鑫电力董事兼经理；禾汛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禾桦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大热电董事；禾沂贸易、禾沛贸易监事。
席礼斌	历任浙江天听亚伦有限公司发电运行主管，恒鑫电力生产主管，恒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洁芬	历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恒鑫电力财务科长，恒盛有限财务科长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于友达	历任浙江省肿瘤医院财务副科长，浙江省卫生厅培训中心财务科长，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鑫发	历任浙江中医药大学工程师，中国光电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浙江省能源研究所实验室主任、教授级高工，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浩	历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的讲师。
洪名高	历任浙江天听亚伦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副厂长，恒鑫电力生产部副总，恒盛有限工程部总工程师，杭州三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总工程师，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恒盛能源综合部主任，恒鑫电力生产部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兰溪宏联及恒鑫电力监事。
刘康银	历任浙江天听亚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恒鑫电力操作工、生产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监事。
沈艳	历任旭光再制造主办会计，公司会计、主办会计。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韦建军	历任浙江龙游造纸厂热电分厂操作工，浙江天听亚伦公司热电分厂操作工，恒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项红日	历任兰溪市粮食购销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重庆科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金华寿生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华大热电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国旭	旭光再制造	执行董事	2014-05-20	
余国旭	汇诚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09-18	
余国旭	桦茂装备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02-23	
余国旭	桦茂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7-25	
余国旭	旭荣新材料	董事长	2024-12-03	2027-12-03
余国旭	华大热电	董事长	2025-01-24	2028-01-24
余国旭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14	
余国旭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国旭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5-23	
余恒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余恒	华大热电	董事	2025-01-24	2028-01-24
项红日	华大热电	董事	2025-01-24	2028-01-24
于友达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08-10	
于友达	浙江韦宁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05-20	
于友达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07-06	
于友达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6-09	2026-06-09
周鑫发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6-09	2026-06-09
周鑫发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2-23	2027-02-23
周鑫发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4-25	2027-04-24
徐浩	浙大城市学院	讲师	2015-03-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
---------------	------------------------------

薪酬的决策程序	会确定，并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董事履职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指标的设计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理层管理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以董事、监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核定，独立董事报酬确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按岗位和绩效发放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报酬已全部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360.8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因董事会决议仅含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一项议案，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故未在网站上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因董事会决议仅含通过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故未在网站上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因董事会决议仅含通过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故未在网站上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国旭	否	5	5	0	0	0	否	2
余恒	否	5	5	0	0	0	否	2
席礼斌	否	5	5	0	0	0	否	2
徐洁芬	否	5	5	0	0	0	否	2
徐浩	是	5	5	4	0	0	否	2
周鑫发	是	5	5	4	0	0	否	2
于友达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于友达（主任委员）、周鑫发、徐浩
提名委员会	周鑫发（主任委员）、余恒、于友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浩（主任委员）、席礼斌、周鑫发
战略委员会	余国旭（主任委员）、余恒、徐浩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沟通事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沟通事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 议 《 关 于 〈 未 来 三 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9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36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53
合计	3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4
本科	43
专科	78
专科以下	190
合计	31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以及薪酬组合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补贴和全勤奖金等构成。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职技工资等,根据员工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员工考勤表现、工作绩效确定,每月调整一次;加班工资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工龄补贴以到公司服务的时间计算,每满一年调整,十年封顶;全勤奖金为根据员工当年度的考勤和考核结果确定。员工福利分为法定福利和专项福利。法定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包括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福利包括重大节日福利、定期体检、用餐补贴、通讯补贴等。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完善现有绩效考核政策,成立考评小组,对生产线员工考核产能、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指标为主,对管理团队以考核工作完成情况为主,将薪酬和绩效进行有效结合,最终实现薪酬的价值分配。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并参照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优化薪酬制度,依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目标,进一步实施薪酬精细化管理,并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利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深化公司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员工工作水平和素养、打造和建设适应于公司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公司内部培训主要以讲座、研讨会、交流会、学习培训、技能操作示范、竞赛等形式进行,内容涉及党、团思想教育、技术、生产、管理、信息化、安全、特种设备操作等多个方面,重点做好新员工上岗前培训。外部培训以参加各类专业业务学习、考核、业务竞赛,建立多层次、多方面的培训。同时积极开展“恒盛工匠”学习激励竞赛,建立基层员工以考代训的培训机制,鼓励员工争当“新时代工匠”,在做好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吸收外部优秀经验,招聘有专业文化知识的新员工做好储备干部的培养,从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86.6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精神，为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分红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现金分红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规划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分红规划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0,0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94,984.2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1.2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0,0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1.2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88,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88,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36,485,68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11.0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94,984.2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97,597,479.2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修订和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合规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合理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二是督促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计划外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5）45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302.77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恒盛能源

目前，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及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气排放污染主要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等；废水排放主要污染为 COD、氨氮等；工业噪声；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煤灰等；危险废物有脱硝催化剂、废油等。公司所有污染源均配置有治理设施，实现有组织治理，污染物 100%达标排放。

1) 锅炉废气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7-2018 表 1 中 II 阶段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标准，安装有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和总量要求。

2) 废水治理:污水综合排放执行 GB8978-1996，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执行 DB33/887-2013 标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总量要求。

3) 工业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白昼 65dB（A）；夜间 55dB(A)。实际监测结果：白昼 61dB；夜间 53dB，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 一般固废、危废合规处置率 100%。炉渣、煤灰等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脱硝催化剂、废油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合同，统一处置，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

(2) 主要子公司：恒鑫电力

主要子公司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气污染物包括污水站废气、锅炉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等；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炉渣、炉灰(待鉴定)、污泥、废塑料、废标签、污水站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废机油、废布袋、废活性炭。所有污染物均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实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1) 废气

① 锅炉废气治理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标准，安装有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和总量要求。污泥干化车间采取全封闭，臭气通过烟气再循环风机引入锅炉焚烧；厂区原料仓库、输送带及储罐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空预器出口设置监测设备，以保证无组织废气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要求。

② 污水站废气治理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年度检测,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 废水治理:污水综合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78-2013)标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和总量要求。

3) 工业噪声:

①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车间属厂区东南侧,厂界东侧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白昼 70dB(A);夜间 55dB(A)。实际监测结果:白昼 59dB(A);夜间 49dB(A)。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②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厂界西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白昼 65dB(A);夜间 55dB(A)。实际监测结果:白昼 55dB(A);夜间 48dB(A)。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 一般固废、危废合规处置:

① 炉渣、飞灰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废机油、废布袋、废活性炭都已与具备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待储存到合理数量后统一处置;

② 污泥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废塑料、废标签由公司固废焚烧炉处置;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废活性炭都已与具备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待储存到一定数量后统一处置。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恒盛能源

根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善了防治污染设施,且正常稳定持续运转,处理效果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超标排放造成污染事件。具体建设内容为:

1) 废水: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结合生产,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进行循环利用,化水站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纳管,食堂、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纳管,统一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气:公司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销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发电厂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设施运行稳定。

3) 固体废弃物:公司固废主要是炉渣和煤灰,全部采用密闭储存罐暂存,销售给水泥厂、搅拌站等地,进行资源化利用,做到台账齐全、处置合规。

4) 噪声: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2）主要子公司：恒鑫电力

根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良好。具体建设内容为：

1）废水：

①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结合生产，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污水进行综合利用；化水站废水中和处理再经污水站后纳管排放；餐厅、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再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专门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汽浮沉淀+综合调节+混凝沉淀+高效厌氧塔+A/O 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将车间生产废水与餐厅、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统一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①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车间锅炉烟气经脱硝、脱硫、除尘等多种工艺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的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设施运行稳定。原料仓库、输送带均采用全封闭设计，渣仓、灰仓，消石灰仓顶部均配备了除尘器，避免粉尘扩散；污泥干化车间全封闭设计，臭气通过烟气再循环风机引入炉膛燃烧，避免臭气扩散；空预器出口安装了氨逃逸、氮氧化物分析仪，加强运行可靠性，最大限度减少氨逃逸；设施运行稳定，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②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站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除雾+活性炭除臭等多种工艺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设施运行稳定。

3）固体废弃物：

①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车间固废目前主要是炉渣，采用密闭罐体暂存，销售给具备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做到台账齐全，处置合规；

②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车间固废目前主要是污泥、废标签、废塑料，污泥存放在污泥间的污泥斗中，污泥间采用全封闭设计，产生的臭气会被抽取到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废标签、废塑料统一存放在固废车间的全封闭厂房内，根据热电车间的生产需要，调配掺拌燃烧处理。

4) 噪声：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三同时”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环境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环境应急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职责，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编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已建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实时监控。并按上级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实行自行监测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相结合，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年度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者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公司整改措施
恒盛能源	环保电价扣罚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部分时段，因机组启机、机组负荷低和 CEMS 故障未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导致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小时浓度值超标。	1、没收多收取环保电价 6813.20 元； 2、罚款 515.40 元。	无	2025 年 1 月已退还多收环保电价和按时缴纳罚款。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

恒鑫电力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实行重点管理，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9 日。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有环保专员，配置有专业的环保运行管理班组，整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煤炭出入库台账、一般固废处置台账、危废处置台账等台账齐全，管理规范。历年来公司投资超过 1 亿元建设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并且改造了石膏脱水收集方式，减少了脱硫废水产生量，新建了低低温省煤器，增强了烟气余热回收能力，减少了燃料消耗，增建了汽动锅炉给水泵，减少厂用电量。公司注重保护生态、防治污染，认真履行环境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低低温省煤器，回收烟气余热，降低煤炭消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4.40	向慈善总会及其他相关单位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9.38	
物资折款（万元）	15.02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是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是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是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是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是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是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4	备注 14	备注 14	是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5	备注 15	备注 15	是	备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6	备注 16	备注 16	是	备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7	备注 17	备注 17	是	备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8	备注 18	备注 18	是	备注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9	备注 19	备注 19	是	备注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0	备注 20	备注 20	是	备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1	备注 21	备注 21	是	备注 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余杜康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当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备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备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5：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

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4、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备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30%。

4、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备注 7：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3、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备注 8：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承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届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形成恶意竞争，本人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本人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3、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4、如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包括停止生产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盛能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确认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形成恶意竞争，余国旭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余国旭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余国旭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与余国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3、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4、如恒盛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 5、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备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4：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7：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 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备注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余杜康、杜顺仙关于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备注 21：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顺仙女士、余恒先生、余杜康先生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24 年 10 月 08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4 月 08 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怀敏、张勇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叶怀敏连续服务 3 年、张勇言连续审计服务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年度预计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旭荣新材料	销售蒸汽	10,000,000.00	6,032,131.01
龙游墩业建材经营部	接受劳务	500,000.00	98,398.72
京贸酒店	住宿、餐饮	300,000.00	247,909.00
旭荣新材料	购买办公用纸	300,000.00	219,134.5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旭荣新材料	转让车辆	13,274.34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119,146.02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4.6	74.45		-20,844.6	-20,844.6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844.6	74.45		-20,844.6	-20,844.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844.6	74.45		-20,844.6	-20,844.6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5.4	25.55		+20,844.6	+20,844.6	28,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155.4	25.55		+20,844.6	+20,844.6	28,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000	100.00		0	0	28,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限售股股东解禁限售股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股东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余国升五人。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8,446,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 148,890,000 股变动为 208,446,0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告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余国旭	89,068,000	89,068,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19 日
杜顺仙	58,324,000	58,324,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19 日
余恒	30,688,000	30,688,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19 日
余杜康	29,904,000	29,904,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19 日
余国升	462,000	462,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合计	208,446,000	208,446,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件股份 数量	股份状 态	数 量	
余国旭		89,068,000	31.81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杜顺仙		58,324,000	20.83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余恒		30,688,000	10.96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余杜康		29,904,000	10.68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冲和龙起量化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0,220	1,910,220	0.68	0	无	0	其他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冲和私募投资基金稳 健 1 号	1,837,120	1,837,120	0.66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广莲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广莲金 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827,200	1,827,200	0.65	0	无	0	其他
钱蓉芳	1,279,400	1,279,400	0.46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陈义全	1,183,400	1,183,400	0.42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孙剑波	1,133,900	1,133,900	0.40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余国旭		89,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68,000	
杜顺仙		58,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24,000	
余恒		30,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88,000	
余杜康		29,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4,000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冲和龙起量化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0,22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220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冲和私募投资基金稳健 1 号		1,837,12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120	
深圳前海广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莲金晖 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200	
钱蓉芳		1,2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9,400	
陈义全		1,1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400	

孙剑波	1, 133, 900	人民币普通股	1, 133, 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股东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与股东杜顺仙之子，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余国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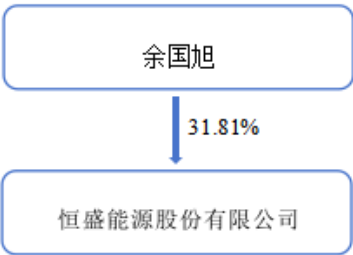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余国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杜顺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行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余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余杜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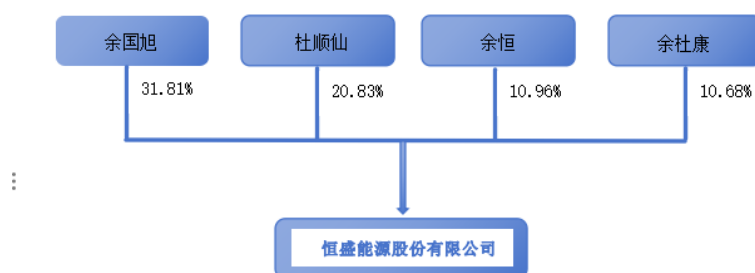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4565 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盛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及七、61。

恒盛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蒸汽和电力。本期恒盛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14,165,072.9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恒盛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抄表结算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抄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五、13 及七、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9,228,074.8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1,572,002.0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656,072.7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

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恒盛能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 对主要客户通过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盛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盛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盛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盛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盛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恒盛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413,571.13	6,253,818.47
应收账款	七、5	157,656,072.78	182,528,797.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4,239,419.87	51,913,153.71
预付款项	七、8	450,300.84	371,68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762,386.93	1,839,296.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0,481,440.72	31,739,406.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4,481,210.76	33,124,108.80
流动资产合计		455,574,660.19	470,300,02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532,653.01	16,696,26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91,774,810.10	413,554,862.86
在建工程	七、22	194,359,966.90	382,809,08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79,017.99	
无形资产	七、26	57,288,527.14	52,914,770.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51,854.05	4,975,56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260,494.25	25,466,6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43,000.00	1,559,11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590,323.44	897,976,333.55
资产总计		1,444,164,983.63	1,368,276,36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3,965,156.26	208,039,10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5,100,082.92	27,427,446.42
预收款项	七、37	56,269.70	38,412.65
合同负债	七、38	4,291,850.37	5,908,95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685,757.52	5,472,322.05
应交税费	七、40	16,118,689.90	26,783,056.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118,839.84	20,306,48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943,477.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86,277.18	531,816.98
流动负债合计		360,666,401.22	294,507,59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6,860,705.14	80,970,625.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14,144.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4,225,605.60	37,644,23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276,738.98	4,246,28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77,194.13	122,861,143.25
负债合计		455,343,595.35	417,368,74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9,126,683.09	269,126,68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866,091.15	1,509,965.29
盈余公积	七、59	72,871,942.15	60,968,73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16,674,368.89	289,982,58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9,539,085.28	901,587,975.20
少数股东权益		49,282,303.00	49,319,64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8,821,388.28	950,907,62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164,983.63	1,368,276,363.34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70,174.48	77,140,16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3,571.13	6,253,818.47
应收账款	十九、1	77,174,196.83	81,048,400.12
应收款项融资		43,739,419.87	51,913,153.71
预付款项		72,230.00	2,076,573.4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4,819,361.44	92,225,049.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703,798.15	9,977,054.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009.78	162,321.10
流动资产合计		324,875,761.68	320,796,535.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95,292,386.09	395,385,57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112,409.55	344,506,291.72
在建工程		296,120.00	1,092,01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9,017.99	
无形资产		11,537,662.90	11,871,701.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090.62	1,296,76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982.16	4,133,45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374,669.31	758,361,298.32
资产总计		1,140,250,430.99	1,079,157,83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612,432.64	140,145,30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293,570.36	84,546,830.06
预收款项		56,269.70	38,412.65
合同负债		4,174,600.71	5,908,694.14
应付职工薪酬		3,307,610.41	3,391,475.87
应交税费		12,732,408.46	17,762,439.21
其他应付款		18,653,978.73	14,284,219.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433.05	
其他流动负债		375,714.09	531,782.47
流动负债合计		309,515,018.15	266,609,16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144.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04,813.76	12,188,80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6,257.87	3,812,72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5,216.04	16,001,532.82
负债合计		323,250,234.19	282,610,69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530,775.38	266,530,77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8,993.80
盈余公积		72,871,942.15	60,968,737.09
未分配利润		197,597,479.27	188,468,63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7,000,196.80	796,547,13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0,250,430.99	1,079,157,833.38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4,165,072.97	788,835,427.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14,165,072.97	788,835,427.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0,024,850.11	619,489,105.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15,780,836.46	578,493,65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581,847.01	3,120,194.40
销售费用	七、63	340,974.96	239,907.11
管理费用	七、64	25,063,624.71	26,563,094.75
研发费用	七、65	17,352,164.56	10,867,262.15
财务费用	七、66	4,905,402.41	204,988.20
其中：利息费用		6,983,712.11	4,592,474.02
利息收入		2,252,638.86	4,475,753.99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33,780.11	2,581,48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78,775.53	-377,29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608.91	-86,94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283,434.56	-15,378,33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457,187.86	-1,743,74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2,898,078.20	5,32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552,683.22	154,433,757.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49,858.99	19,492,485.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51,241.03	225,21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951,301.18	173,701,031.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8,393,659.82	38,402,19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57,641.36	135,298,837.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57,641.36	135,298,837.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94,984.22	135,813,065.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2.86	-514,22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557,641.36	135,298,837.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94,984.22	135,813,065.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42.86	-514,228.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14,054,268.58	722,526,456.2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27,887,248.26	543,884,845.31
税金及附加		3,157,889.22	1,261,040.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32,657.54	16,258,722.99
研发费用		7,774,881.94	8,224,020.65
财务费用		3,532,786.85	-325,616.97
其中：利息费用		4,214,713.15	2,598,945.78
利息收入		799,865.40	3,007,738.92
加：其他收益		2,328,456.44	1,683,54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78,775.53	-377,29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608.91	-86,94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47.91	1,783,85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9.23	302.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531,664.36	156,313,844.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6,670.86	19,484,796.15
减：营业外支出		1,304,780.12	220,77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33,555.10	175,577,863.58
减：所得税费用		37,201,504.47	42,049,53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32,050.63	133,528,32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32,050.63	133,528,328.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32,050.63	133,528,328.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540,255.43	761,765,54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6.77	644,24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5,577,993.66	93,669,3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124,615.86	856,079,08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181,218.41	515,674,47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0,950.54	32,329,38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69,535.11	58,643,62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5,629,675.08	46,881,5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11,379.14	653,528,9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3,236.72	202,550,09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七、78.（2）	63,731,078.98	20,0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1,078.98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2）	113,184,380.90	308,350,57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4,380.90	321,750,57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3,301.92	-321,730,57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406,329.44	309,358,58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06,329.44	345,758,5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450,000.00	108,10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30,009.54	125,017,72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25,762.86	36,615,2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05,772.40	269,735,96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9,442.96	76,022,62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29,765.32	205,687,62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894,345.05	713,678,12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6,918.82	47,688,4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141,263.87	761,366,53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869,300.84	436,975,559.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1,819.65	19,999,1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65,480.75	49,278,64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5,262.89	21,334,53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51,864.13	527,587,8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9,399.74	233,778,64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4,180.10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9,376,4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4,180.10	39,385,44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9,798.48	7,493,65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70,420.54	21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5,318,50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50,219.02	296,212,16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6,038.92	-256,826,72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500,000.00	1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00,000.00	1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47,587.45	122,498,86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6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73,350.31	189,498,8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2,073,350.31	-22,498,861.07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9,989.49	-45,546,93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0,163.97	122,687,10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70,174.48	77,140,163.97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1,509,965.29	60,968,737.09		289,982,589.73		901,587,975.20	49,319,645.86	950,907,62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1,509,965.29	60,968,737.09		289,982,589.73		901,587,975.20	49,319,645.86	950,907,62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874.14	11,903,205.06		26,691,779.16		37,951,110.08	-37,342.86	37,913,76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94,984.22		136,594,984.22	-37,342.86	136,557,64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03,205.06		-109,903,205.06		-98,000,000.00		-9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03,205.06		-11,903,205.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3,874.14					-643,874.14		-643,874.14
1. 本期提取							3,218,743.14					3,218,743.14		3,218,743.14
2. 本期使用							-3,862,617.28					-3,862,617.28		-3,862,617.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866,091.15	72,871,942.15		316,674,368.89		939,539,085.28	49,282,303.00	988,821,388.2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49,126,683.09			264,261.30	47,615,904.25		288,227,010.26		885,233,85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4,653.13		-704,653.1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49,126,683.09			264,261.30	47,615,904.25		287,522,357.13		884,529,20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80,000,000.00			1,245,703.99	13,352,832.84		2,460,232.60		17,058,76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813,065.44		135,813,06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3,352,832.84		-133,352,832.8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13,352,832.84		-13,352,832.84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245,703.99					1,245,703.99		1,245,703.99	
1. 本期提取							3,222,469.23					3,222,469.23		3,222,469.23	
2. 本期使用							-1,976,765.24					-1,976,765.24		-1,976,765.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1,509,965.29	60,968,737.09		289,982,589.73		901,587,975.20	49,319,645.86	950,907,621.06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266,530,775.38			578,993.80	60,968,737.09	188,468,633.70	796,547,13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				266,530,775.38			578,993.80	60,968,737.09	188,468,633.70	796,547,13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8,993.80	11,903,205.06	9,128,845.57	20,453,05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032,050.63	119,032,05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03,205.06	-109,903,205.06	-9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03,205.06	-11,903,205.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98,000,000.00	-98,000,000.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8,993.80			-578,993.80
1. 本期提取								2,180,509.83			2,180,509.83
2. 本期使用								-2,759,503.63			-2,759,503.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6,530,775.38				72,871,942.15	197,597,479.27	817,000,196.8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49,126,683.09			181,657.85	47,615,904.25	188,293,138.12	785,217,3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49,126,683.09			181,657.85	47,615,904.25	188,293,138.12	785,217,38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82,595,907.71			397,335.95	13,352,832.84	175,495.58	11,329,75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528,328.42	133,528,32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52,832.84	-133,352,832.84	-1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52,832.84	-13,352,832.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7,335.95			397,335.95
1.本期提取								2,123,585.19			2,123,585.19
2.本期使用								-1,726,249.24			-1,726,249.24
（六）其他					-2,595,907.71						-2,595,907.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6,530,775.38			578,993.80	60,968,737.09	188,468,633.70	796,547,139.97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热力公司），恒盛热力公司系由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98599066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产品主要有：蒸汽、电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预算投入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见下文。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7%-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整体完工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车位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参照不动产权证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参照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35-40, 参照车位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蒸汽、电力、CVD 金刚石产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分为自提和物流两种模式,自提为客户来厂区进行自提货物,货物过磅后装车控制权即转移,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过磅单确认收入,物流为送货至客户处,客户进行检验合格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CVD 金刚石产品销售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

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

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

“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消费税	销售货物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15%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沂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桦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子公司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沂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桦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子公司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亏损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亏损企业申报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 50%。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子公司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沂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桦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32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2026 年）。本期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合计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13,571.13	6,253,818.47
合计	6,413,571.13	6,253,818.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3,571.13	100.00			6,413,571.13	6,253,818.47	100.00			6,253,818.4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413,571.13	100.00			6,413,571.13	6,253,818.47	100.00			6,253,818.47
合计	6,413,571.13	100.00		/	6,413,571.13	6,253,818.47	100.00		/	6,253,818.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13,571.13		
合计	6,413,57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8,282,403.02	118,659,557.01
1 年以内小计	88,282,403.02	118,659,557.01
1 至 2 年	30,445,461.90	32,550,887.95
2 至 3 年	32,550,887.95	29,223,230.21
3 至 4 年	29,187,664.80	28,988,254.55
4 至 5 年	28,761,657.19	13,310,802.64
账面余额合计	209,228,074.86	222,732,732.36
减：坏账准备	51,572,002.08	40,203,934.41
账面价值合计	157,656,072.78	182,528,797.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0.02	35,565.41	100.00	
其中：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5,565.41	0.02	35,565.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228,074.86	100.00	51,572,002.08	24.65	157,656,072.78	222,697,166.95	99.98	40,168,369.00	18.04	182,528,797.9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209,228,074.86	100.00	51,572,002.08	24.65	157,656,072.78	222,697,166.95	99.98	40,168,369.00	18.04	182,528,797.95
合计	209,228,074.86	/	51,572,002.08	/	157,656,072.78	222,732,732.36	/	40,203,934.41	/	182,528,79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282,403.02	4,414,120.15	5.00
1-2 年	30,445,461.90	3,044,546.19	10.00
2-3 年	32,550,887.95	6,510,177.59	20.00
3-4 年	29,187,664.80	14,593,832.40	50.00
4-5 年	28,761,657.19	23,009,325.75	80.00
合计	209,228,074.86	51,572,002.08	2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35,56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68,369.00	11,403,672.19			-39.11	51,572,002.08
合计	40,203,934.41	11,403,672.19	35,565.41		-39.11	51,572,002.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126,462,090.18		126,462,090.18	60.44	47,433,702.8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8,482,395.61		18,482,395.61	8.83	924,119.78
国网公司小计[注 1]	144,944,485.79		144,944,485.79	69.27	48,357,822.6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556,664.48		5,556,664.48	2.66	277,833.22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8,068,653.92		8,068,653.92	3.86	403,432.70
费利克斯舍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4,237.30		3,034,237.30	1.45	151,711.87
华邦公司小计[注 2]	16,659,555.70		16,659,555.70	7.97	832,977.79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7,910,230.20		7,910,230.20	3.78	395,511.51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6,828,310.60		6,828,310.60	3.26	341,415.53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52,732.70		3,652,732.70	1.75	182,636.64
合计	179,995,314.99		179,995,314.99	86.03	50,110,364.10

[注 1]将同一控制下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and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合并披露。

[注 2]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费利克斯舍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239,419.87	51,913,153.71
合计	44,239,419.87	51,913,153.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30,119.23	-
合计	52,930,119.23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0,300.84	100.00	371,682.16	100.00
合计	450,300.84	100.00	371,682.1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聚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33.31
浙江云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0.00	19.99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68,780.00	15.27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8,430.00	12.98

洛阳瓦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610.00	8.80
合计	406,820.00	90.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762,386.93	1,839,296.99
合计	19,762,386.93	1,839,29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736,552.98	1,767,681.04
1 年以内小计	20,736,552.98	1,767,681.04
1 至 2 年	69,624.00	
2 至 3 年		2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806,176.98	1,967,681.04
减：坏账准备	1,043,790.05	128,384.05
账面价值合计	19,762,386.93	1,839,296.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44,720.98	1,710,681.04
押金保证金	5,057,000.00	257,000.00
拆迁补偿款	15,704,456.00	
账面余额合计	20,806,176.98	1,967,681.04
减：坏账准备	1,043,790.05	128,384.05
账面价值合计	19,762,386.93	1,839,296.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8,384.05		40,000.00	128,384.0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81.20	3,481.2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1,924.80	3,481.20	-40,000.00	915,406.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36,827.65	6,962.40		1,043,790.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	128,384.05	915,406.00				1,043,790.05

账准备						
合计	128,384.05	915,406.00				1,043,790.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704,456.00	75.48	拆迁补偿款	1 年以内	785,222.80
中机国能江山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5,000,000.00	24.0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0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0.27	押金保证金	1-2 年	5,700.00
浙江星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4.00	0.06	应收暂付款	1-2 年	1,262.4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28,209.46	0.14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1,410.47
合计	20,802,289.46	99.98	/	/	1,043,595.6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05,745.08	2,003,931.19	47,201,813.89	17,720,276.78		17,720,276.78
在产品	10,786,292.84	504,823.88	10,281,468.96	9,925,781.02	768,428.39	9,157,352.63
库存商品	23,540,290.82	716,861.18	22,823,429.64	5,188,468.51	975,313.50	4,213,155.01
发出商品	174,728.23		174,728.23	292,189.44		292,189.44
委托加工物资				356,432.53		356,432.53
合计	83,707,056.97	3,225,616.25	80,481,440.72	33,483,148.28	1,743,741.89	31,739,406.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03,931.19				2,003,931.19
在产品	768,428.39	-263,604.51				504,823.88
库存商品	975,313.50	716,861.18		975,313.50		716,861.18
合计	1,743,741.89	2,457,187.86		975,313.50		3,225,616.2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 之说明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027,049.69	32,958,211.02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71,151.29	3,506.93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5
待摊费用	383,009.78	162,321.10
合计	44,481,210.76	33,124,108.8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泽莘股权	16,696,261.92			-163,608.91	16,532,653.01	
小计	16,696,261.92			-163,608.91	16,532,653.01	
合计	16,696,261.92			-163,608.91	16,532,653.0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1,774,810.10	413,554,862.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1,774,810.10	413,554,86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597,406.97	4,666,330.41	613,665,535.42	13,810,165.82	846,739,43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14,738.19	3,391,109.75	252,157,699.63	2,079,418.48	366,942,966.05
(1) 购置	242,306.42	61,622.90	840,952.35	1,650,214.94	2,795,096.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9,072,431.77	3,329,486.85	251,316,747.28	429,203.54	364,147,869.44

3. 本期减少 金额	62,269,878.36	910,857.83	62,802,732.83	2,175,586.01	128,159,055.03
(1) 处置 或报废	62,269,878.36	910,857.83	62,802,732.83	2,175,586.01	128,159,055.03
4. 期末余额	261,642,266.80	7,146,582.33	803,020,502.22	13,713,998.29	1,085,523,349.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712,412.31	3,504,470.71	312,205,554.62	9,041,347.90	416,463,785.5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1,056,683.54	578,284.76	44,640,832.58	1,735,873.21	58,011,674.09
(1) 计提	11,056,683.54	578,284.76	44,640,832.58	1,735,873.21	58,011,674.09
3. 本期减少 金额	42,969,520.90	815,150.70	34,953,687.97	2,066,806.71	80,805,166.28
(1) 处置 或报废	42,969,520.90	815,150.70	34,953,687.97	2,066,806.71	80,805,166.28
4. 期末余额	59,799,574.95	3,267,604.77	321,892,699.23	8,710,414.40	393,670,293.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720,790.22		16,720,790.22
2. 本期增加 金额					
3. 本期减少 金额			16,642,544.03		16,642,544.03
(1) 处置 或报废			16,642,544.03		16,642,544.03
4. 期末余额			78,246.19		78,246.1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01,842,691.85	3,878,977.56	481,049,556.80	5,003,583.89	691,774,810.10
2. 期初账面 价值	122,884,994.66	1,161,859.70	284,739,190.58	4,768,817.92	413,554,862.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辅助用房	1,713,149.27	正在办理中
固废车间	16,587,876.23	正在办理中
废塑料车间	23,832,582.61	正在办理中
化水站及综合水泵房	4,980,634.46	正在办理中
主厂房（含 CEMS 小室）	41,587,085.1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8,701,327.7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4,359,966.90	382,809,080.64
工程物资		
合计	194,359,966.90	382,809,08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8,171,497.05		8,171,497.05	174,583,860.42		174,583,860.42
年产260万 Ct 超宽禁带半导体单晶金刚石和培育钻石项目	185,069,817.69		185,069,817.69	206,434,817.11		206,434,817.11
零星工程	1,118,652.16		1,118,652.16	1,790,403.11		1,790,403.11
合计	194,359,966.90		194,359,966.90	382,809,080.64		382,809,080.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1,953.65	174,583,860.42	143,581,725.49	309,994,088.86	8,171,497.05	84.37	93.00	1,267,319.84	688,697.49	3.50	自筹资金
年产260万Ct超宽禁带半导体单晶金刚石和培育钻石项目	156,198.39	206,434,817.11	22,644,817.60	44,009,817.02	185,069,817.69	14.67	16.50	2,135,722.21	2,001,833.34	4.00	自筹资金
合计		381,018,677.53	166,226,543.09	354,003,905.88	193,241,314.74	/	/	3,403,042.05	2,690,530.8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178.69	940,178.69
1) 租入	940,178.69	940,17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0,178.69	940,178.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160.70	261,160.70
(1) 计提	261,160.70	261,16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1,160.70	261,160.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9,017.99	679,017.99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02,533.40	250,805.16	275,229.36	59,328,56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2,772.35	59,405.94		9,522,178.29
(1) 购置	9,462,772.35	59,405.94		9,522,17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0,833.20			5,690,833.20
(1) 处置	5,690,833.20			5,690,833.20
4. 期末余额	62,574,472.55	310,211.10	275,229.36	63,159,913.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98,993.61	110,425.15	4,378.64	6,413,79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0,316.09	36,269.12	7,506.24	1,234,091.45

(1) 计提[注]	1,190,316.09	36,269.12	7,506.24	1,234,09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6,502.98			1,776,502.98
(1) 处置	1,776,502.98			1,776,502.98
4. 期末余额	5,712,806.72	146,694.27	11,884.88	5,871,385.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861,665.83	163,516.83	263,344.48	57,288,527.1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03,539.79	140,380.01	270,850.72	52,914,770.52

[注]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在建工程 371,921.37 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使用费	2,213,264.31	54,000.07	815,410.33		1,451,854.05
租用厂房装修	2,762,295.70		994,426.47	1,767,869.23	
合计	4,975,560.01	54,000.07	1,809,836.80	1,767,869.23	1,451,854.05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系搬迁导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19,654.57	13,929,375.47	58,796,850.57	14,699,189.51
递延收益	44,225,605.60	11,056,401.40	37,644,231.28	9,411,057.82
未弥补亏损	8,651,363.54	1,274,717.38	5,425,727.81	1,356,431.95
合计	108,796,623.71	26,260,494.25	101,866,809.66	25,466,679.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4,074,653.62	3,276,738.98	18,450,193.96	4,246,286.11
合计	14,074,653.62	3,276,738.98	18,450,193.96	4,246,286.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3,000.00		243,000.00	1,559,118.32		1,559,118.32
合计	243,000.00		243,000.00	1,559,118.32		1,559,118.32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37,854,258.00	36,234,406.0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37,854,258.00	36,991,491.20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0,755,919.92	170,755,919.92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163,387,023.22	163,387,023.22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08,610,177.92	206,990,325.96	/	/	201,241,281.22	200,378,514.4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1,970,000.00	46,860,000.00
信用借款	171,850,000.00	161,000,000.00
应计利息	145,156.26	179,103.81
合计	223,965,156.26	208,039,103.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370,978.88	18,024,207.18
应付长期资产款	40,507,182.14	9,053,525.34
应付费用类款项	221,921.90	349,713.90
合计	65,100,082.92	27,427,446.4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6,269.70	38,412.65
合计	56,269.70	38,412.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蒸汽款	4,291,850.37	5,908,694.14
预收电费款		265.49
合计	4,291,850.37	5,908,959.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20,648.34	34,234,821.85	33,904,087.05	5,451,38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673.71	2,718,389.81	2,835,689.14	234,374.38
合计	5,472,322.05	36,953,211.66	36,739,776.19	5,685,75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6,942.47	29,264,611.65	28,897,899.36	5,303,654.76
二、职工福利费		2,233,314.80	2,233,314.80	
三、社会保险费	183,705.87	1,706,671.62	1,742,649.11	147,72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646.75	1,497,545.15	1,523,049.32	129,142.58
工伤保险费	29,059.12	209,126.47	219,599.79	18,585.80
四、住房公积金		587,793.00	587,7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430.78	442,430.78	
合计	5,120,648.34	34,234,821.85	33,904,087.05	5,451,383.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9,595.05	2,630,953.76	2,743,711.61	226,837.20
2、失业保险费	12,078.66	87,436.05	91,977.53	7,537.18
合计	351,673.71	2,718,389.81	2,835,689.14	234,374.3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5,781.52	2,365,100.66
消费税	3,111.74	5,795.98
企业所得税	10,527,935.51	21,868,412.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372.48	37,54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30.34	13,493.90
房产税	2,712,812.92	1,478,258.14

土地使用税	1,793,189.08	817,743.54
教育费附加	15,195.91	8,096.34
地方教育附加	10,130.60	5,397.56
环境保护税	48,271.05	68,912.77
印花税	368,558.75	114,297.85
合计	16,118,689.90	26,783,056.3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18,839.84	20,306,481.18
合计	20,118,839.84	20,306,48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495,000.00	20,155,000.00
费用类款项	336,738.50	123,167.24
应付暂收款	287,101.34	28,313.94
合计	20,118,839.84	20,306,481.1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35,044.4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433.05	-
合计	24,943,477.53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86,277.18	531,816.98
合计	386,277.18	531,816.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36,840,000.00	61,400,000.00
抵押借款	10,010,000.00	19,470,000.00
应付利息	10,705.14	100,625.86
合计	46,860,705.14	80,970,625.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51,525.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948.2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433.05	
合计	314,144.4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44,231.28	10,000,000.00	3,418,625.68	44,225,605.60	政府部门拨款
合计	37,644,231.28	10,000,000.00	3,418,625.68	44,225,605.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126,683.09			269,126,683.09
合计	269,126,683.09			269,126,683.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9,965.29	3,218,743.14	3,862,617.28	866,091.15
合计	1,509,965.29	3,218,743.14	3,862,617.28	866,091.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968,737.09	11,903,205.06		72,871,942.15
合计	60,968,737.09	11,903,205.06		72,871,942.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903,205.0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982,589.73	288,227,010.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04,653.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982,589.73	287,522,357.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94,984.22	135,813,065.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03,205.06	13,352,832.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000,000.00	1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674,368.89	289,982,589.7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7,336,742.31	614,436,461.47	783,218,610.32	578,491,327.70
其他业务	6,828,330.66	1,344,374.99	5,616,817.46	2,331.14
合计	814,165,072.97	615,780,836.46	788,835,427.78	578,493,658.8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14,149,596.69	615,780,836.46	788,824,951.54	578,493,658.8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蒸汽	547,369,233.57	439,820,266.91
电力	177,406,688.23	78,854,673.90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80,789,090.93	94,208,478.30
CVD 金刚石产品	1,771,729.57	1,510,542.92
其他	6,812,854.39	1,386,874.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衢州市龙游	814,149,596.69	615,780,836.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14,149,596.69	615,780,836.46
合计	814,149,596.69	615,780,836.4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905.38	5,79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483.87	73,215.00
教育费附加	351,311.71	34,926.58
地方教育附加	234,207.81	23,284.40
印花税	729,919.93	386,566.91
房产税	2,721,251.00	1,495,082.28
土地使用税	1,793,189.08	817,756.54
车船税	12,570.00	13,115.04

环境保护税	140,008.23	270,451.67
合计	6,581,847.01	3,120,194.4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538.08	130,074.63
展销费	68,109.79	53,741.29
办公费	14,642.10	7,842.88
业务招待费	13,792.00	3,898.66
差旅费	814.79	41,676.93
其他	78.20	2,672.72
合计	340,974.96	239,907.1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78,838.98	9,953,070.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24,172.29	3,447,187.72
业务招待费	2,732,665.96	3,005,704.46
办公费	1,885,594.61	2,063,117.15
中介服务费	1,516,425.46	4,583,416.15
保险费	791,820.68	702,627.21
汽车费	617,332.89	623,719.91
绿化费用	345,524.00	976,045.00
差旅费	264,643.19	195,299.75
物料消耗	58,436.87	78,183.91
其他	1,048,169.78	934,723.15
合计	25,063,624.71	26,563,094.7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61,108.15	6,130,612.75
折旧与摊销	3,847,482.83	2,312,277.41
原材料耗用	5,740,345.28	2,241,671.53
委外研发费	150,000.00	

其他	1,253,228.30	182,700.46
合计	17,352,164.56	10,867,262.1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83,712.11	4,592,474.02
利息收入	-2,252,638.86	-4,475,753.99
银行手续费	174,329.16	88,268.17
合计	4,905,402.41	204,988.2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18,625.68	1,502,167.2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3,393.00	896,664.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1,761.43	182,651.15
合计	4,033,780.11	2,581,483.3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608.91	-86,943.4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15,166.62	-290,352.45
合计	-778,775.53	-377,295.8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283,434.56	-15,378,333.33
合计	-12,283,434.56	-15,378,333.3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457,187.86	-1,743,741.89
合计	-2,457,187.86	-1,743,741.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898,078.20	5,322.94
合计	42,898,078.20	5,322.9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蒸汽管道改造补偿款	1,004,168.49		1,004,168.49
罚没收入	43,000.00	6,688.80	4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90.68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19,472,305.47	
其他	2,690.50	12,000.33	2,690.50
合计	1,049,858.99	19,492,485.28	1,049,858.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5,987.07	28,536.94	1,295,987.07
赞助支出	230,174.13	13,000.00	230,174.13
其他	113,800.00	123,569.72	113,800.00
对外捐赠	3,648.00	50,000.00	3,648.00
罚没支出	7,631.83	10,104.30	7,631.83
合计	1,651,241.03	225,210.96	1,651,241.0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157,021.92	52,670,283.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3,362.10	-14,268,088.71
合计	38,393,659.82	38,402,194.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951,301.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737,825.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437.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8,574.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2,301.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035,678.50
支付给残疾人员工资影响	-93,777.03
所得税费用	38,393,65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保证金等	31,358,703.98	33,4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878,493.00	34,951,568.00
收到碳排放配额交易收入		20,640,643.80
银行利息收入	2,252,638.86	4,475,753.99
其他	1,088,157.82	201,340.28
合计	45,577,993.66	93,669,306.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保证金等	34,088,441.79	32,520,101.96
费用支出	11,541,233.29	14,164,728.07
其他		196,674.02
合计	45,629,675.08	46,881,50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31,078.98	20,000.00
合计	63,731,078.98	2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84,380.90	308,350,577.01
对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合计	113,184,380.90	316,750,577.0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土建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拆借款		36,400,000.00
合计		36,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拆借款		36,615,241.00
支付租赁费用	325,762.86	
合计	325,762.86	36,615,24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8,039,103.81	232,406,329.44	7,039,225.48	223,519,502.47		223,965,156.2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970,625.86		3,185,630.83	12,660,507.07		71,495,749.6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8,340.32	325,762.86		622,577.46
应付股利			98,000,000.00	98,000,000.00		
合计	289,009,729.67	232,406,329.44	109,173,196.63	334,505,772.40		296,083,483.3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557,641.36	135,298,83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7,187.86	1,743,741.89
信用减值准备	12,283,434.56	15,378,33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272,834.79	50,662,093.1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62,170.08	636,00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9,836.80	1,963,42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98,078.20	-5,32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818.58	27,04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45,476.74	4,592,47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608.91	86,9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814.97	-13,311,18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547.13	-956,908.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43,013.70	22,602,77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00,133.34	-62,833,93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17,688.52	45,420,064.49
其他[注：]	-643,874.14	1,245,7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3,236.72	202,550,094.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679,017.9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529,765.32	205,687,62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9,508.16	-43,157,857.63

[注：] 本期专项储备净变动-643,874.14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90,257.16	162,529,765.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50,301.18	584,303.61
合 计	350,301.18	584,303.6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76,064.0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5,476.28	
合计	15,476.2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61,108.15	6,130,612.75
折旧与摊销	3,847,482.83	2,312,277.41
原材料耗用	5,740,345.28	2,241,671.53
委外研发费	150,000.00	
其他	1,253,228.30	182,700.46
合计	17,352,164.56	10,867,262.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352,164.56	10,867,262.15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1 月 24 日	2, 000, 000. 00	100. 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恒鑫电力	浙江省衢州市	293,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宏联	浙江省金华市	2,00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禾桦环保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桦茂科技	浙江省衢州市	25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禾沂贸易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禾沛贸易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禾汛贸易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桦茂装备	浙江省衢州市	1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制造业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桦茂科技	20.00%	-37,342.86		49,282,303.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桦茂科技	75,891,731.09	236,656,116.90	312,547,847.99	29,296,332.99	36,840,000.00	66,136,332.99	87,105,185.32	225,474,406.39	312,579,591.71	4,460,291.31	61,521,071.12	65,981,362.4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桦茂科技	1,771,729.57	-186,714.28	-186,714.28	-9,893,128.85	121,715.66	-2,571,141.61	-2,571,141.61	-12,083,309.7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575,189.31	3,159,506.87

非流动资产	56,470,000.00	56,470,000.00
资产合计	57,045,189.31	59,629,506.8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045,189.31	59,629,50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972,653.01	16,696,261.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6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532,653.01	16,696,261.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4,317.56	-310,512.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171,041.67			41,050.00		129,991.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416,666.66			100,000.00		316,666.66	与资产相关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262,500.00			50,000.00		2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916,309.53			219,914.29		696,395.24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1,610,700.00			386,568.00		1,224,132.00	与资产相关
2019-2020 工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262,640.00			41,469.47		221,170.53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347,460.78			50,235.29		297,225.49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379,542.17			59,927.71		319,614.46	与资产相关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绿色化）项目	3,468,840.70			404,136.78		3,064,703.9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三期技改项目	4,293,103.45			620,689.66		3,672,413.79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过程	726,526.32			726,526.32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过程	198,900.00			198,9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绿色化）项目	9,530,000.00					9,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废城市项目（一期）中央资金补助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9,208.16		24,490,791.8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7,644,231.28	10,000,000.00		3,418,625.68		44,225,605.6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418,625.68	1,502,167.27
与收益相关	383,393.00	896,664.94
合计	3,802,018.68	2,398,832.2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6.03%（2023 年 12 月 31 日：87.2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95,460,905.88	304,758,860.61	253,357,014.92	37,806,708.89	13,595,136.80
应付账款	65,100,082.92	65,100,082.92	65,100,082.92		
其他应付款	20,118,839.84	20,118,839.84	20,118,839.84		
租赁负债	622,577.46	651,525.72	325,762.86	325,762.86	
小 计	381,302,406.10	390,629,309.09	338,901,700.54	38,132,471.75	13,595,136.8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9,009,729.67	305,356,421.20	215,362,061.75	54,074,172.62	35,920,186.83
应付账款	27,427,446.42	27,427,446.42	27,427,446.42		
其他应付款	20,306,481.18	20,306,481.18	20,306,481.18		
小 计	336,743,657.27	353,090,348.80	263,095,989.35	54,074,172.62	35,920,186.8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71,41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2,73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8,665,819.6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264,299.6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52,930,119.2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4,264,299.60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8,665,819.63	-266,160.02
合计	/	52,930,119.23	-266,160.02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4,239,419.87	44,239,419.87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融资			44,239,419.87	44,239,419.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239,419.87	44,239,419.8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旭光再制造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荣新材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余国瞰	余国旭之兄弟
胡群莉	余恒之配偶
王慕婵	余杜康之配偶
邵晓静	余国瞰之配偶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余国瞰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余国瞰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龙游京贸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生物质灰处理费	98,398.72	500,000.00	否	207,956.23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费	-	不适用	否	53,486.72
合计		98,398.72	-		261,442.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旭荣新材料	销售蒸汽	6,032,131.01	9,034,941.19
旭荣新材料	销售汽车	13,274.34	-
合计		6,045,405.35	9,034,941.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胡群莉、余杜康、王慕婵	17,000,000.00	2024/4/23	2025/4/22	否
余国旭、余恒	12,000,000.00	2024/10/22	2025/10/22	否
余国旭、余恒	10,000,000.00	2024/11/7	2025/11/7	否
余国旭、余恒	4,990,000.00	2024/3/27	2025/4/27	否
余国旭、余恒	2,990,000.00	2024/4/12	2025/5/12	否
余国旭、余恒	4,990,000.00	2024/4/24	2025/5/24	否
余国旭、余恒[注]	53,300,000.00	2023/7/28	2027/7/24	否

余国旭、余恒[注]	3,100,000.00	2023/9/1	2027/7/24	否
余国旭、余恒[注]	3,000,000.00	2023/9/21	2027/7/24	否
余国旭、余恒[注]	2,000,000.00	2023/10/13	2027/7/24	否

[注]其中 61,400,000 元银行借款除余国旭、余恒作为担保外，同时又以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8,032.75	3,570,624.0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贸酒店	购买住宿服务	247,909.00	258,636.00
旭荣新材料	购买办公用纸	219,134.52	73,628.32
旭光再制造	购买辅助材料	-	30,584.06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119,146.02	17,004.42
合计		586,189.54	379,852.8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旭荣新材料	51,844.86	2,592.24	1,123,525.90	56,176.30
小计		51,844.86	2,592.24	1,123,525.90	56,176.30
应收款项融资	旭荣新材料	2,145,080.74		3,000,000.00	
小计		2,145,080.74		3,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29,669.31	17,200.68
	旭光再制造	1,090.00	1,090.00
	旭荣新材料	58,548.00	20,350.00
小计		89,307.31	38,640.68
其他应付款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200,000.00
	余恒	262,717.40	7,830.00
小计		262,717.40	207,83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张清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31,500.90 万元认购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7.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大热电 70.0006%的股权，华大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1 月 24 日，华大热电已完成工商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蒸汽和电力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235,996.66	85,314,105.39
1 年以内小计	81,235,996.66	85,314,105.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5,565.41
账面余额合计	81,235,996.66	85,349,670.80
减：坏账准备	4,061,799.83	4,301,270.68
账面价值合计	77,174,196.83	81,048,400.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0.04	35,565.41	100.00	
其中：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5,565.41	0.04	35,565.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35,996.66	100.00	4,061,799.83	5.00	77,174,196.83	85,314,105.39	99.96	4,265,705.27	5.00	81,048,400.12
其中：										
账龄组合	81,235,996.66	100.00	4,061,799.83	5.00	77,174,196.83	85,314,105.39	99.96	4,265,705.27	5.00	81,048,400.12
合计	81,235,996.66	100.00	4,061,799.83	5.00	77,174,196.83	85,349,670.80	100.00	4,301,270.68	5.04	81,048,400.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235,996.66	4,061,799.83	5.00
合计	81,235,996.66	4,061,799.8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35,56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5,705.27	-203,866.33			-39.11	4,061,799.83
合计	4,301,270.68	-203,866.33	35,565.41		-39.11	4,061,799.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8,482,395.61		18,482,395.61	22.75	924,119.78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556,664.48		5,556,664.48	6.84	277,833.22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8,068,653.92		8,068,653.92	9.93	403,432.70
费利克斯舍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4,237.30		3,034,237.30	3.74	151,711.87
华邦公司小计[注 1]	16,659,555.70		16,659,555.70	20.51	832,977.79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7,910,230.20		7,910,230.20	9.74	395,511.51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6,828,310.60		6,828,310.60	8.41	341,415.53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52,732.70		3,652,732.70	4.50	182,636.64
合计	53,533,224.81		53,533,224.81	65.91	2,676,661.25

[注 1]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费利克斯舍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819,361.44	92,225,04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000,795.47	92,068,802.47
1 年以内小计	67,000,795.47	92,068,802.47
1 至 2 年	38,075,880.99	
2 至 3 年		2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5,076,676.46	92,268,802.47
减：坏账准备	257,315.02	43,752.97
账面价值合计	104,819,361.44	92,225,049.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00,000,000.00	91,993,743.01
押金保证金	5,057,000.00	257,000.00
应收暂付款	19,676.46	18,059.46
账面余额合计	105,076,676.46	92,268,802.47
减：坏账准备	257,315.02	43,752.97
账面价值合计	104,819,361.44	92,225,049.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52.97		40,000.00	43,752.9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81.20	3,481.2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080.85	3,481.20	-40,000.00	213,562.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0,352.62	6,962.40		257,315.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52.97	213,562.05				257,315.02
合计	43,752.97	213,562.05				257,315.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恒鑫电力	61,993,743.01	95.17	拆借款	1 年以内	
	38,006,256.99			1-2 年	
中机国能江山热 电有限公司管理 人	5,000,000.00	4.7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0
杭州衢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7,000.00	0.05	押金保证金	1-2 年	5,700.00
浙江星跃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12,624.00	0.01	应收暂付款	1-2 年	1,262.40
代扣代缴个人社 保公积金	7,052.46	0.01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352.62
合计	105,076,676.46	100.00	/	/	257,315.0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8,759,733.08		478,759,733.08	378,689,312.54		378,689,312.54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16,532,653.01		16,532,653.01	16,696,261.92		16,696,261.92
合计	495,292,386.09		495,292,386.09	395,385,574.46		395,385,57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恒鑫电力	164,285,220.25		100,070,420.54				264,355,640.79	

兰溪宏联	2,000,000.00						2,000,000.00	
禾桦环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桦茂科技	197,404,092.29						197,404,092.29	
禾沂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78,689,312.54		100,070,420.54				478,759,733.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泽莘股权	16,696,261.92			-163,608.91	16,532,653.01	
小计	16,696,261.92			-163,608.91	16,532,653.01	
合计	16,696,261.92			-163,608.91	16,532,653.0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9,868,844.13	527,887,248.26	716,944,279.44	543,882,621.72
其他业务	4,185,424.45		5,582,176.76	2,223.59
合计	714,054,268.58	527,887,248.26	722,526,456.20	543,884,845.3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14,038,792.30	527,887,248.26	722,515,979.96	543,884,845.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蒸汽	547,923,841.86	463,824,233.65
电力	161,945,002.27	64,063,014.61
其他	4,169,948.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衢州市龙游	714,038,792.30	527,887,248.26
服务类型		
燃煤热电业务	661,930,028.50	391,644,370.09
转售业务	52,108,763.80	136,242,878.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14,038,792.30	527,887,248.26
合计	714,038,792.30	527,887,24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608.91	-86,94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15,166.62	-290,352.45
合计	-778,775.53	-377,295.8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02,0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2,01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565.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60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16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20,10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7,610.96	
合计	35,042,728.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36	0.3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国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